

新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

1111221 修訂

補習班(課照中心)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X)
人員 健康管理	<p>1. 教職員工及學生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除以下情形:</p> <p>(1)如屬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拍攝個人/團體照等時,得免戴口罩。</p> <p>(2)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師生應隨身佩戴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p> <p>2. 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p>	
	<p>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p>	
	<p>班舍出入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佩戴口罩。補習班/中心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班時仍應配合補習班/中心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p>	
人員 防疫專責	<p>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中心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中心,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p>	
	<p>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p>	
管 控 空 間	<p>規劃隔離安置場所,並確認空氣流通狀態。</p>	
	<p>保持室內環境通風,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空間,不開放使用。</p>	
物資 整備 及 防 疫 措 施	<p>備妥充足防疫物資,如體溫計、肥皂、洗手乳、酒精、漂白水、擦手紙、口罩及面罩等(口罩:教職員工生人數*0.3 片;酒精:教職員工生人數*0.5c. c.)。</p>	
	<p>櫃臺、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p>	
	<p>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定時消毒公共區域,且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p>	
	<p>每日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用餐行為;應全程使用隔板,或保持 2 公尺以上間距,並嚴守用餐衛生防護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學生交通車;車內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全程佩戴口罩。</p>		

	學生因防疫請假是否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	
衛教 宣導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未使用退燒藥物且至少 24 小時內不再發燒才能到班。	
	進行衛教宣導並張貼文宣：勤洗手、戴口罩、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	
機構 場域 出現 確診 個案 應變 措施	當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其落實自主應變，補習班亦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應變 措施	熟知教職員工生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或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並建立內部處理流程。	
	設置防疫窗口，隨時接收及佈達相關防疫資訊。	
	每日營運前確實填寫本檢核表並遵守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補習班(中心)現場人員：_____

教育局訪視人員：_____